



恶意诉讼

不应成为新兴行业发展中的“绊脚石”

前沿话题

□ 姚佳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审、教授)

根据近年来对新兴行业发展实践的观察,恶意诉讼的现象与问题越来越多,一些主体以行使权利之“名”,而行恶意诉讼之“实”,不仅侵害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也造成了严重的司法资源浪费、损害司法公正权威以及冲击诉讼价值。在“后疫情时代”,如何以法治精神与法治实践“护航”新兴行业企业的发展,成为当下亟需重视的问题之一。

一、恶意诉讼对私益与公益的损害

广义上的恶意诉讼是指当事人不是基于自认的正当理由和良善的目的参与诉讼,明知自己缺乏合法的诉讼理由,期望通过诉讼或者诉讼中的具体行为使他人处于不利司法境地的行为。它既包括串通型与欺瞒型两种虚假诉讼,也包括诉讼权利的滥用。狭义上的恶意诉讼仅指诉讼权利的滥用。而滥用诉讼权利则是指对起诉权、其他诉权的滥用,主要包括随意起诉、一事多诉;随意进行财产和证据保全申请(诉前与诉中);制造延期审理事由;多次异议,不合理多次申请鉴定、调查、调取证据,造成审限延长;隐瞒证据的提交,人为造成新证据的提交,成就不断重审与再审的事由;无限制地申请诉前临时措施等。滥用诉权主要是没有正当理由行使诉讼权利,并给对方增加了不合理的负担。

实践中的恶意诉讼复杂多样,具体表现为:为了拖延审判时间而提起管辖权异议;当事人明知自己没有合法的诉讼依据,却执意提起诉讼,给对方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以达到影响对方商业发展的目的;虚构事实或蓄谋安排事实,从而实现诉讼的“形式依据”。有的案件中,当事人不当获取对方商业秘密,杜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理由,实施商业诋毁,诉讼中多次变更商业秘密点、多次起诉撤诉等;有的案件中,当事人因各种各样的原因和考虑,会选择在特定时间节点、特定地点提起诉讼,其目的是要对对方造成不良影响与负面评价,从而达到最终目的。



漫画/李晓军

例如,最近美国披露了一起中国某母婴品牌与某电商平台的诉讼案件。案情显示,2018年7月,上述母婴品牌在一家电商平台赴美上市前夕,说服平台商家绕开平台限制,以高于商品价值的运费强行向美国发货。随后,该品牌在美国提起诉讼。该诉讼前后历时两年,2020年2月,美国法院最终判决认为,这是一起“制造能够证明美国管辖权的交易”,且上述交易货物被证明为正品,判定该母婴品牌败诉,应当向电商平台支付赔偿。

从上述关于恶意诉讼的界定和具体表现来看,恶意诉讼首先是对对方当事人私益的侵害。民事诉讼制度的价值在于实现实体与程序的公正,而不能成为个人捏造事实、打压对手的手段。更进一步而言,诉讼制度本身代表着国家的司法强制力,通过司法公正进而实现社会秩序的公正,恶意诉讼会严重浪费司法资源,扰乱司法秩序,进而影响到整个社会发展的正常秩序。这也是世界范围内,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都对恶意诉讼予以规制和禁止的主要原因。

二、恶意诉讼为何屡禁不止

恶意诉讼究其根源,均可归结为核心要点——不诚信,此种诉讼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从上述例证可以看出,恶意诉讼虽然被“屡禁”,但却始终存在,甚至越来越隐蔽、越来越复杂。从恶意诉讼的基本构成要件来看,恶意诉讼以当事人获取

非法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同时又以“故意”为主观要件,行为上包括当事人提起一个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无根据的诉讼,后果上致使相对人在诉讼中遭受损失。这几个构成要件,对识别恶意诉讼具有重要作用,但同时由于新兴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企业从事商业行为的地域与范围不断扩大,又使得此种恶意诉讼中的事实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链条”加长,甚至很多恶意诉讼当事人都旨在“编排事实”以及影响事实的形成。这也给如何识别和规制恶意诉讼带来了难题。究其实质,恶意诉讼之所以屡禁不止,大致包括以下原因。

一是非法逐利驱动。实践中,恶意诉讼多基于逐利驱动,有的案件中,当事人通过虚构事实等提起恶意诉讼,以获得非法利益;有的案件中,当事人通过概括受让实体权利和诉权为形式,而主要以获取诉权为目的,通过各种方式对相关主体进行恶意诉讼。这些类型中的恶意诉讼多是基于获取非法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

二是不诚信使然。实践中,除以获得非法利益或不正当利益之外,较多当事人系有违诚信原则而恶意提起诉讼,其目的在于通过诉讼使对方受到经济损失或名誉受损。有的案件中,当事人通过一系列蓄谋安排“案件事实”,使对方当事人名誉受损,甚至可能影响其下一步进行的商业安排,此种类型系通过一种潜在的或现实的“负面影响”使对方当事人遭受损失或损害。这些情况都可归为缺乏诚信,而诚信恰是经济发展中的重

要基石。

在人类不断演进和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人们似乎需要永久对抗的就是各种不确定性,同时也在对抗非法逐利与不诚信。正当行使诉权是人们的权利,但若跨越“雷池”而恶意行使诉权,则会对他人以及社会造成损害,同时也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新兴行业尤需避免恶意诉讼之“伤害”

国家对新兴行业的发展始终保持着鼓励与支持的态度。近年来,国家在政策法规等多层面出台相关规定,同时在执法时也秉持鼓励创新的“激励相容”原则。从近年来制定的电子商务法以及民法典中涉及新兴行业的相关条款即可见一斑。而在新兴行业发展过程中,也存在可能影响新兴行业企业发展的个别不利影响,比如影响新兴行业企业在海内外上市或发展的恶意诉讼等。对此,现阶段更应关注新兴行业免受恶意诉讼之“伤害”与不利影响。

一方面,关于平台的侵权责任。对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而言,其仅为促进商家与消费者之间或商家与商家之间从事相关交易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等服务,并非属于平台上的主体之间从事交易行为的参与方,也并非为任何商家或消费者提供相应保证。无论是电子商务法还是民法典,在涉及网络侵权之时,均通过构建网络侵权的“程序链条”,认定各方主体的网络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至一千一百九十七条即构建了“通知—必要措施—转通知—(反)声明—转声明—再通知”这一程序,并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规定以“通知—删除”规则为核心的责任避风港原则。之所以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设置责任避风港原则,也是充分考虑到互联网技术的特殊性,进而在各主体之间客观分配风险与责任,从而真正实现法律之公平与效率等价值。故此,即便是恶意诉讼,对于平台的侵权责任也基本上可以判定。

另一方面,关于对平台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或不评价。在恶意诉讼中,对于平台的侵权责任,现行法之下是可以进行比较有效的判定,但是由于恶意诉讼当事人可能会反复起诉和上诉等,可能会给平台造成较多不利影响,对于平台正在进行或将要开始的其他商业安排,均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而实践中,此种不利影响往往会成为恶意诉讼当事人的主要目的。故此,现阶段尤其在涉及新兴行业企业的个案中,更应主动识别恶意诉讼并及时制止恶意诉讼,这对维护司法权威与公正法律价值至关重要。

恶意诉讼素来被世界各国予以规制和严厉禁止,然而在巨大利益驱动与缺乏诚信等情形下,有的主体往往置他人利益与社会公益于不顾而肆意为之。尤其是在“后疫情时代”,经济需要快速复苏与发展,新兴行业企业也面临发展挑战。此时,对于恶意诉讼更应以禁止与严厉打击,惟其如此,才不至于使新兴行业企业发展之“伤”成为全社会发展之“殇”,进而更好实现经济与全社会的良性发展与全面发展。

2020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发布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近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研究中心承办,中国社会法学会全力支持的“2020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发布会于北京举行。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兼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王轶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社会学教研中心主任林嘉教授及国内多位知名劳动法学学者参与本次发布会并作发言。发布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会人员近200名。

王轶指出,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并系统阐述习近平法治思想之后举行本次社会事例发布会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布会将“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提出完善社会领域立法”列入年度社会法十大事例,是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体现之一。他说,2020年多起社会法事例引起社会公众广泛讨论,社会法学者应该积极走向法学研究舞台的中央,通过学术研究成果对实践领域的社会法问题予以专业回应。

林嘉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国际经贸环境变化、民法典出台、互联网企业蓬勃发展等大背景,系统介绍了本次遴选的十大社会法事例的内容与意义。林嘉强调,在中央提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大背景下,社会法必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2020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评选结果公布如下:

第一,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提出完善社会领域立法。相比2015年版《纲要》,2020年版《纲要》增加了社会救助、弱势群体保护的内容,增加了关于劳动就业、社

会保障等社会法领域的篇幅,彰显了国家未来五年对社会领域法律法规的密切关注。

第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社会法积极回应,助力复工复产。多部门出台的社会法领域政策文件为保障企业顺利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促进劳动者就业、防止就业歧视、保障低收入者基本生活、维护医护人员权益等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

第三,“十四五”规划发布,“延迟法定退休年龄”进入倒计时。为应对老龄化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延迟退休年龄已成为各国普遍采纳的改革举措。如何兼顾多方利益,减少改革阻力,减少社会震动、争取更多支持,是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有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第四,深圳探索特殊工时改革等劳动法新制度。在经济下行压力背景下,如何探索适当的劳动法制以平衡企业利益与劳动者合法权益,已成为学界业界关注焦点。新时代深圳特区再出发,劳动法制的变通规定及调整适用问题需要社会学界更多关注。

第五,“外卖骑手,困在系统里”引发时代劳动者保护热议。进入算法时代,平台用工展现出众多新特征。如何运用法律手段规制算法,构建和谐平台用工关系,保障从业者劳动权益,是社会法学界现正面临的重点研究命题。

第六,员工自愿放弃年休假,“奋斗者协议”引争议。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劳资双方针对劳动者法定权益作出特殊处分的协议效力如何,员工能否放弃部分法定劳动权利以换取在用人单位获得年终奖、配股分红、升迁、调薪等方面的优待条件?奋斗者协议涉及劳动法和民法的适用问题,未来需要更多研究。

第七,民法典颁布,职场性骚扰与职场霸凌受关注。相当多的职场霸凌与性骚扰事件发生在具有职权从属关系的上下级之间,严重威



胁着劳动者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未来应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职场性骚扰、霸凌的具体情形与处罚规则,有效防止职场性骚扰与霸凌行为的发生。

第八,退役军人保障法通过,强化军人保障工作。退役军人保障法有助于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该法出台对于强化退役军人权利保障,增进退役军人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第九,企业“共享员工”创新用工模式。共享用工作为一种灵活用工形式,对解决用工余缺矛盾,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和稳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这一创新用工模式仍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未来还需厘清法律关系及完善法律规制。

第十,智能化时代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数字鸿沟”问题。智慧社会建设应充分考虑“数字弱势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充分保障“数字弱势群体”权益。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叶静漪,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郑尚元,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教授姜颖,中国人民

大学法学院教授黎建飞、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沈同仙,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冯彦君、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安荣,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赵红梅、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田恩路对十大事例作主旨发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谢增毅、副研究员王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邵青,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姜宇,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翟玉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国,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吴文芳,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杨飞,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田野作发言。

代表们围绕劳动权益保护、新业态形态的劳动法回应、企业及劳动者利益平衡、多元用工模式的挑战、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弱势群体社会保障及民法与社会法交叉等问题展开讨论。

在会议总结环节,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全兴从社会法的重要地位更加突出,社会法的变革需求更加强烈,社会法的作用空间更加宽广,社会法的发展方向更加明确,社会法研究任务更加繁重五个方面对会议进行总结。

法界动态

西北政法大学成立国内首个法治学院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日前,西北政法大学举行了法治学院成立大会,这是全国高校中首个以“法治学院”命名的法学院。

“成立法治学院,是学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5·31’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建构、组织化推进的重大决策;是强化学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功能定位,加强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基础学科传承中华法治文化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法治先进文化平台建设的战略需求;是理顺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法律史学科归属关系,推动传统优势法学学科创新发展,建设新法学、优化学科结构的现实需要;是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德法兼修、明法笃行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法律硕士教育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的必然选择。”西北政法大学校长杨宗科在成立大会上阐明了成立法治学院的目的。

据悉,西北政法大学把法学理论、法律史学科两个学科从2006年更名大学后成立的刑事法学院整体调入新成立的法治学院,同时集聚了校内相关研究力量和平台资源。法治学院除了法学理论教研室、法律史教研室以外,新设立了法治与国家治理研究室、法治与科技发展研究室,致力于法治学、数据法学等新兴交叉法学学科建设,同时,中国社会法学会法学研究会马锡五司法精神研究专业委员会、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西北政法大学分中心等重点研究机构挂靠法治学院,学院旨在建设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与高水平学术研究的研究型学院,与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合署,杨宗科在谈到法治学院的办学定位时指出,学院暂不招收本科生,在承担本科生物学基础课程教学任务的同时,工作重点是在学科建设与学术研究,文化传承和创新,注重提高法学创新能力,优化“两个层次、三个类型”研究生培养新机制,积极探索基础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形成高水平学术研究机构,打造特色鲜明、全国有重要影响的法治人才培养高地。

关于成立法治学院的初衷,杨宗科进一步介绍说:2014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出发,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谋划和部署法治人才培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至关重要。”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再次强调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我们经过长期的调研论证,决定成立法治学院,致力于服务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创新,这是西北政法大学立足新发展阶段,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改革举措。

杨宗科表示,希望法治学院秉持“党建引领,创新学术,传承文化,质量立院,人才强院,改革治院”的建设理念,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拓展新兴学科领域,凝练学术研究方向,推动中华法治文明传承创新,积极引进、整合、培养学术人才,探索“一院一策”的管理新模式。在法治理论研究方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建设,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深耕易耨,为深化法学院校改革和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能力积极探索,贡献智慧。

首届卓越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实验班开班仪式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



本报讯 记者吴晓锋 日前,西南政法大学2020级卓越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实验班开班仪式在重庆举行。行政法学院党委书记张渝、院长谭泽泽,2020级本科生辅导员及卓越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实验班全体同学参加了此次仪式。开班仪式由副院长金承光主持。

张渝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阐述了大时代背景下卓越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实验班的创举意义,说明将道德品行、社会责任能力、民族与国家情感的养成作为人才培养的根基,向同学们提出要以更高标准完成自身人才培养方案,要以充实自身能力为前提而实现个人理想。

谭泽泽介绍了卓越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实验班的成立背景,并对实验班的全体学生表达了未来期许。他表示,公共法律服务的意义在于融合与提升,同学们需要将技能和理念融入到法律学习和服务中去。在现行法律体系中,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需要更多愿意付出、怀有关爱、拥有能力的人才,同学们要把公共法律服务视为己任,为提升西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社会认可度而努力。